

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操作手冊

健康回報 (Health) 系統

個人健康回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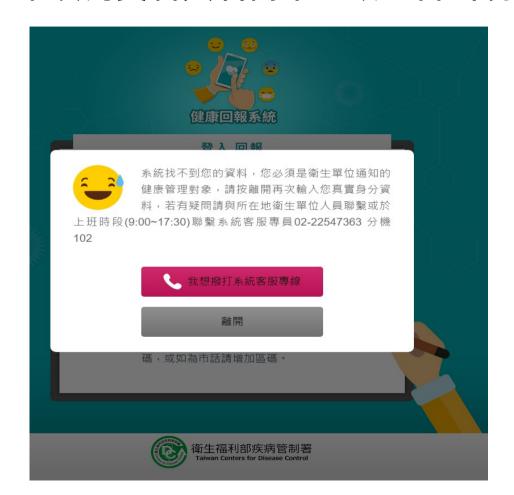
步驟一:點擊【個人健康回報】



步驟二:請填寫姓名及電話



狀況 1: 如果填寫資料與名冊不一致,會出現下圖說明



步驟三:成功登入後,請詳讀法源依據說明

法源依據: 傳染病防治法

第 36、70條

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,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情事之一者,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;必要時,並得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按次處罰之。

第 31、69條

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,應詢問其病史、就醫紀錄、接觸史、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;病人或其家屬,應據實陳述。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;必要時,並得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按次處罰之。

第62條

明知自己罹患第一類傳染病、第五類傳染病或第二類多重抗藥性傳染病,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,致傳染於人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我知道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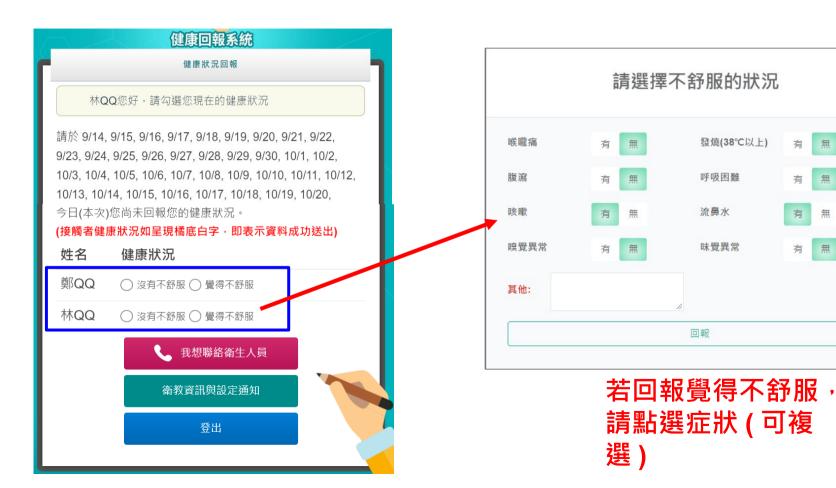
詳讀後,請點擊【我知道 了】

12/12, 12/13, 12/14, 12/15, 12/16, 12/17, 12/18, 12/19,

步驟四:請點選是否覺得身體不適



相同電話者可一併回報



回報成功,會呈現橘底白字

今日(本次)您尚未回報您的健康狀況。

(接觸者健康狀況如呈現橘底白字‧即表示資料成功送出)

姓名	健康狀況	
鄭QQ	咳嗽、流鼻水	
林QQ	沒有不舒服	

想再次回報健康狀況,可以點擊橘底白字



聯絡衛生人員



系統會自動帶入接觸者追蹤單位電話

設定提醒回報通知



設定完成後,系統會自動發信 提醒民眾回報健康狀況

查詢疾病相關資訊

